

共青团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河工院团〔2020〕5 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19—2020 学年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和 杨靖宇标兵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支部：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展示我校共青团不负韶华、助力学校发展、建功新时代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弘扬奋斗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聚青春力量，校团委决定，评选表彰我校 2019—2020 学年“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和“杨靖宇标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秀共青团员

（一）评选范围

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共青团员且在 2019 年度团员评议中为优

秀等次的均可参加评选。团组织关系未转来我校或受校党、团、行政处分的共青团员，不能参加评选。保留团籍的党员（含预备党员）而未缴纳团费的，不参加评选。

（二）申报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思想素质高，政治立场坚定，有为党的事业、社会主义事业、共产主义理想而努力奋斗的热情，是广大团员青年学习的典型。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团龄在 1 年以上，在“智慧团建”系统信息完整，按时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良好，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必须获得近 2 年学院及以上表彰荣誉。

4. 疫情期间，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并表现突出的共青团员可以优先考虑。

5. 在学生课外科技活动中表现突出，有作品参加校级以上“挑战杯”竞赛或其它学科竞赛获奖的团员优先考虑。

6. 在各级团组织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体活动中

表现积极，有突出贡献者可优先考虑。

（三）评选办法

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评选办法推荐。要把评选先进与团员教育评议制度结合起来。各学院团委负责对推荐候选人进行审核，填写申报表；校团委召开工作会议进行研究，评选出“优秀共青团员”并给予表彰奖励。

（四）材料清单

1. 2019—2020 学年“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1 份）
2. 2019—2020 学年“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表（1 份）

二、优秀团干部（教师、学生）

（一）评选范围

担任团支委及以上共青团职务的教师或学生可参与评选。

（二）申报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2. 心系广大青年。热爱团工作，责任心强，注重深入基层，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密切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

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思路开拓，工作务实；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学生团干部在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教师团干部必须获得近 3 年校级及以上表彰。

4.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5.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没有拖欠团费情况。

（三）评选办法

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评选办法推荐。要把评选先进与团员教育评议制度结合起来。各学院团委负责对推荐候选人进行审核，填写申报表；校团委召开工作会议进行研究，评选出“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学生）”并给予表彰奖励。

（四）材料清单

1. 2019—2020 学年“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1 份）
2. 2019—2020 学年“优秀共青团干部”汇总表（1 份）

三、五四红旗团委

（一）评选范围

我校各学院团委均可参加评选。

（二）申报条件

1. 组织建设好。团的组织架构健全，不断完善团的基层组织网络体系；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支部建设，所属团支部工作有活力，能够带领全体团员重视政治学习，思想引领工作卓有成效。

2. 活动开展好。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

3. 团员反映好。不断创新对团员的教育和引导手段，加强团员意识教育，突出率先垂范作用，对团员有较强的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团员对团组织的反映评价好。

4. 队伍建设好。基层团委的班子成员配套齐全、按期换届，工作制度健全，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

5. 团内民主。团内政治生活正常有序，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落实民主评议制度，积极听取团员意见建议。

6. 团务扎实。“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准确掌握所在单位的团员青年分布和发展状况；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没有不缴纳团费、拖欠团费的情况。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

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7. 服务青年有成效。做好团员青年服务工作，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帮助团员青年发展成才。

（三）评选办法

校团委根据申报条件在申报团委中择优确定五四红旗团委。

（四）材料清单

1. 2019—2020 学年“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1 份）。
2. 学院团委工作总结一份（2000 字以内）。
3. 2019—2020 学年“五四红旗团委”汇总表（1 份）。

四、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评选范围

我校各团支部均可参加评选。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政治教育好

（1）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生动活泼地开展理想信念、道德纪律、形势政治教育等活动，团支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加强，团员思想道德素质不断提高。

（2）认真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增强团员意识主题活动、党团基本知识的学习与教

育活动。

(3) 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

(4) 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团组织 的决议。

(5) 树立良好的学风，为学校校风、学风的建设做出较大的 贡献。

2. 组织建设好

(1) 支委会班子健全，分工明确，支部委员热爱团的工作， 熟悉团的业务，在团员中具有较高的威信。本支部在“智慧团建” 信息完整，团课、团日活动记录及时。

(2) 每学年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能定期召开支委会并主动向上级团组织汇报工作。

(3) 认真做好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工作。

3. 基础团务扎实。

(1) “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程序规范。

(2) 本支部团员没有不缴纳团费、拖欠团费的情况。

(3) 本支部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申诉；“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4. 支部活动开展好

(1) 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

(2) 开展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学术交流、科技竞赛、校园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了解国情、民情，提高团员的思想觉悟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为团员青年成长成才服务。在各项团的活动中表现突出。

(3) 围绕良好的校风、学风建设，开展富有青年特点的文娱、体育活动。

(4) 积极组织学雷锋和青年志愿者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培养和增强团员青年的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精神。支部团员全部成为青年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记录比例高。

5. 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好

(1) 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有钻研精神。

(2) 团员积极要求上进，积极参加党章学习小组活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3)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团员受学校党、团、行政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4) 集体或者团支部成员获得过各级团组织奖励、表彰或校级以上荣誉的优先考虑。

(三) 评选办法

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评选办法推荐。要把评选先进与团支部评议结合起来。各学院团委负责对推荐候选团组织进行审核，填写申报表；校团委召开工作会议进行研究，评选出

“五四红旗团支部”并给予表彰奖励。

（四）材料清单

1. 2019—2020 学年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1 份）。
2. 团支部工作总结一份（2000 字以内）。
3. 2019—2020 学年 “五四红旗团支部”汇总表（1 份）。

五、杨靖宇标兵

（一）评选范围

全体学籍在校的学生。受校党、团、行政处分的学生，不能参加评选。

（二）申报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政治觉悟高,政治敏感性强,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自信”,积极传播正能量,坚决与不良言行作斗争。

2. 道德品质高尚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弘扬杨靖宇精神,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怀,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乐于助人,诚信友善,在学生中有较好的口碑。

3. 综合能力较强

积极参与学生组织及校园文化活动，有团队意识、协作精神和组织能力，能出色完成学生自我管理事务性工作，有一定的创新成果。自强不息，乐观向上，敢于担当，在学生中有较强的号召力。

4. 实践成果突出

疫情期间，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并表现突出，坚持参加扶危济困、敬老爱幼、扶贫助残、环境保护等社会实践活动，成效显著，有一定特长，在学校和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和良好的反映，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5. 学习成绩优异

遵守学习纪律、无迟到早退、旷课、挂科现象，考试无违纪作弊行为，每学年平均分数在 85 分及以上；考研分数进入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复试线。荣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或奖励。

（三）评选办法

各学院根据申报条件推荐候选人，校团委根据各项申报调教择优确定“杨靖宇标兵”。

（四）材料清单

1. 2019—2020 学年“杨靖宇标兵”申报表（1 份）。
2. 个人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3. 2019—2020 学年“杨靖宇标兵”汇总表（1 份）。

六、评定名额

校团委根据各学院团委的团员统计数据、学生组织的学生统计数据和工作情况制定“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和“杨靖宇标兵”的名额分配表。请严格按照分配的名额（见附件）进行推荐。

七、工作要求

各团学组织要高度重视“五四”表彰工作，按照校团委评优表彰的整体安排，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本单位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推选工作，2020 年 4 月 18 日中午 17:00 点前将各类奖项的申报表、工作总结、事迹材料和汇总表电子版分文件夹汇总打包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hngctwzzb@126.com）。

逾期不报，视为弃权。纸质材料待学生返校后集中盖章上报。

联系人：李晗晟 联系方式：18100335125

胡际洲 联系方式：13938242724

王依贤 联系方式：15303844188

附件：1. 2019—2020 学年“两红两优”等表彰名额分配表

2. 2019—2020 学年“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 2019—2020 学年“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 2019—2020 学年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5. 2019—2020 学年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6. 2019—2020 学年“杨靖宇标兵”申报表

共青团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